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期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部
股務諮詢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3390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 即 拆 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 台啓

第二期

※出席者請視通知書及委託書，出席者請視為自己出席，但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代理人，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交付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

108-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353

旭軟電子科技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50元，領取方式請詳開會通知書第三聯、第六聯。

108-1

第三期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若因意外人為外度現金股利涉及刑警記錄和解決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8年6月18日前寄達旭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旭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印鑑卡填寫說明群右列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353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依紙鈔鈔票、硬幣、信用卡、支票、存摺、印鑑、證件等順序蓋印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旭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50元)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5月17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08年5月18日至108年6月15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08年6月19日至108年6月21日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至真印出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您您：
一、請被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為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簽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先填列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附用，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立正並加蓋印鑑，俾憑變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四期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8年6月18日
【限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凱基/凱基證/凱基証/凱基證券/凱基証券/凱基證卷/凱基証卷）
委任股東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不適用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	不適用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電 話	營業時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5樓	(02)2389-2999	9:00～17:00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詳右側附表)		(02)2388-8750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券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需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及名稱。
3.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股東常會並領取股東會紀念品，請於營業時間(例假日除外)至上列地點辦理。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主要徵求場所【限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三段22-4號	(02)2598-911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099
台北市大安區建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27-1號(登寶眼鏡行,福德松山路口)	(02)2727-4788
台北市士林區劍潭路10號(劍潭捷運站2號出口旁)	0937-868-862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906-651-277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161號	0920-506-888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5號(柯達美琪店)	(02)2913-3480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維利園-小舍)	(02)2265-5723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泰溪堡店)統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弄12號(台北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二段15號	0905-654-787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恆翔鋁門窗)	(04)720-1027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江瑞演服務處旁)	(04)834-4546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舍)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復大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重慶路31號(唐榮國小後面/張皮膚科隔壁)	0958-226-788
台東市長沙街372巷5號(好地方書局巷口內)	(089)339-095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449號1樓(建安電器行)	(038)567-001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第五期

委 託 書 353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故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8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1

第六期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品悅國際飯店(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69號)，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后：預撥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1.1元/股。
三、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18日至108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50元)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5月17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於108年5月18日至108年6月15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08年6月19日至108年6月21日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至真印出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3.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 致
貴股東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寄送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至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者，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面及簽名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提供之股東名簿及簽名資料，如實發解股東人與徵求人持有選舉人之資料資料及股東人與股東會常規簽名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姓、地址、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指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又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簽蓋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繳納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蓋選出席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股東會。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旭軟電子 108.06.18